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《沧州明珠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出现了错误现予以更正。本次更正不涉及对原公告的实质性的变更，具体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二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庄森福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负责组织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二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庄森福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负责组织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”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新后的《沧州明珠关于财务总

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同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避免披露错误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3月28日